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庭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涂庭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張婉琪